关于做好“青蓝工程”2012年度培养对象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院系：

根据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2年度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考核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江苏省高校“青蓝工程”2012年度培养对象考核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（一）考核对象**

考核对象为2012年度高校“青蓝工程”优秀青年骨干教师、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科技创新团队培养对象。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由培养对象所在学院出具情况说明，不再进行考核：

1．调离本省的；

2．调离高校、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；

3．辞去公职的；

4．被取消培养资格的；

5．去世的。

公派出国尚未回国的，待回国后再进行考核。调动到其他高校工作的，在现单位进行考核。

**（二）考核内容**

重点对照《2012年度江苏省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人选目标责任书》进行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的政治思想表现、教学和科研工作业绩、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等。培养对象填写《江苏省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管理期满考核表》并附相关材料。其中《考核表》需填至表格第七项省和学校资助经费使用情况。

**（三）考核办法**

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、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均由学校组织考核。学校将成立专家考核小组，认真做好对培养对象的考核评议工作。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。优秀等次的标准为：政治素质优良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圆满完成目标责任书中的工作计划。对没有完成目标责任书中工作计划的，考核等次应定为不合格。学校考核等次为优秀和合格的，由教育厅颁发考核合格证书。考核不合格的，应暂缓参加有关人才培养工程的推荐选拔。

**（四）考核材料报送**

请各单位于2016年1月22日前将《江苏省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管理期满考核表》（需填至表格第七项省和学校资助经费使用情况）、《2012年度江苏省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考核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材料一式一份，报人事处人才办（五四楼215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孙毓蔓OA邮箱中或ymsun@seu.edu.cn。

**（五）联系方式**

联 系 人：刘莉莉 孙毓蔓 尹志胜

联系电话：83793301

人事处

2016年1月11日